

彰化縣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 (二) 提高性別意識，增加特教教師對性別平等問題的認識和理解。
- (三) 促進性別平等價值觀，增強對特教性別平等的正面態度，並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 (四) 提供特教教師有關性別平等的知識和實用技能，以促進他們在教育環境中實踐性別平等，增進特教教師性平教育知能及強化輔導處遇措施。
- (五)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社國小。

四、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09:00~12:30。

五、參加對象：名額上限為 120 人。

- (一) 本縣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須指派特教教師參加。
- (二) 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
- (三) 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
- (四) 本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之教師。
- (五) 對於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六)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

六、研習地點：舊社國小視聽教室。

七、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長官致詞	縣府人員
09：00～10：30	性平三法(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0：30～10：45	休息	
10：45～12：15	性平三法(二)	
12：15～12：30	綜合座談	縣府人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2：30～	賦歸	

八、報名方式：請參與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前至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彰化縣-主管機關委辦研習-彰化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報名。

九、活動注意事項：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為落實環保，請攜帶個人杯具。

十、核發研習時數：

(一)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務必準時出席，全程參與者

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二)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二、活動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